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8个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文号：交运发〔2022〕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2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延续创建的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验收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366号），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延续创建的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验收工作。经县级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部验收、社会公示等程序，江西省贵溪市、河南省禹州市、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犍为县、青海省乐都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和昌吉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等8个县（市、区）达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预期目标，验收合格，交通运输部决定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8个县（市、区）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现予以公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22

